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永國小字第1123006089號

附件：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提案)1份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依據：本市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15點辦理。

公告事項：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修政楊長社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三、 會議主席：楊校長政修 紀錄：詹娟茹

四、 出席人員：如附件(應到 48 名、實到 47 名 已達開會人數)

五、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提案 1 案為「日本鹿兒島市上小原小學校締結姊妹校」，全數表決通過；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六、 業務報告：(略)

七、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拾獲遺失物招領暨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提案單

決議：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提案單

決議：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提案單

決議：贊成 34 票、反對 0 票，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如附件提案單

決議：贊成 38 票、反對 0 票，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九、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 \* Meet - dct-ekmz-cet
- \* Meeting code: dct-ekmz-cet
- \* Created on 2023-08-29 13:25:03
-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AMI台北培訓中心	2023/8/29 13:58	00:09:18
Chialing Chuang	2023/8/29 13:59	00:52:56
Hedy Lin	2023/8/29 14:04	00:47:50
Kate Chiou (Chiou)	2023/8/29 14:03	00:49:08
Lydia	2023/8/29 13:50	00:37:44
Peng Li	2023/8/29 14:00	00:52:49
余姿嫻	2023/8/29 14:07	00:45:56
余思萱	2023/8/29 13:56	00:56:28
俞富仁	2023/8/29 13:25	01:27:48
劉方安	2023/8/29 13:45	01:07:17
周素惠	2023/8/29 13:57	00:55:21
夏雄英	2023/8/29 14:00	00:53:40
岳長生	2023/8/29 13:54	01:01:19
張乃弘 ( Kimmy Chang )	2023/8/29 13:59	00:53:18
張淑娟	2023/8/29 14:01	00:51:45
曾慧芊	2023/8/29 13:29	01:22:49
林亭之	2023/8/29 14:07	00:45:38
林小雨	2023/8/29 14:01	00:25:19
林雲民	2023/8/29 14:00	00:51:36
游素華	2023/8/29 13:53	00:59:22
濡因RngYang	2023/8/29 13:56	00:55:57
石碧薇	2023/8/29 14:03	00:49:23
莊依喬	2023/8/29 13:51	01:00:10
蕭如岑	2023/8/29 14:02	00:50:00
蕭忠輝	2023/8/29 14:00	00:52:10
許碧芳	2023/8/29 13:50	01:02:14
謝卉婷	2023/8/29 14:00	00:52:14
謝慈容	2023/8/29 14:02	00:50:02
趙怡婷	2023/8/29 13:58	00:55:52
邱涵琳	2023/8/29 13:55	00:57:45
鄭婉貞	2023/8/29 13:59	00:53:36
鍾成晏	2023/8/29 14:44	00:09:25
陳慧婷	2023/8/29 14:04	00:47:23
陳曉鳳	2023/8/29 13:51	01:01:06
雙永國小人事主任	2023/8/29 13:43	01:09:07
雙永國小學務主任林令	2023/8/29 13:50	01:02:45
雙永國小教務主任	2023/8/29 14:02	00:50:17
雙永國小文書組長	2023/8/29 13:25	02:58:19
雙永國小會計主任	2023/8/29 13:57	00:55:42
雙永國小楊政修校長	2023/8/29 13:49	01:03:03
雙永國小蔡宜婷	2023/8/29 14:02	00:50:17

雙永國小訓育組長	2023/8/29 13:54	00:58:02
雙永國小輔導主任	2023/8/29 13:57	00:55:01
雙永國小鄒護理師	2023/8/29 14:18	00:34:31
雙永國小陳錦芬	2023/8/29 13:53	00:58:10
雙永國小黃詩婷	2023/8/29 14:03	00:49:10
黃乙玲	2023/8/29 13:57	00:55:20

lghgihfok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拾獲遺失物招領暨處理要點

### 說明

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辦理本校遺失物處理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處理遺失物，故訂定本校拾獲遺失物招領暨處理要點。

備註：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2 條)

- 一、校長交議(交付決議)。
- 二、相關處室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拾獲遺失物招領暨處理要點(草案)

壹、目的：為培養學生拾金（物）不昧、誠實不欺的美德，並養成愛物惜物、善用物品的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特訂立本要點。

貳、依據：民法第 803、804、805 及 807 條規定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及本校特性訂定之。(附件1、附件2)

## 參、拾獲金錢暨物品的管理方式

- 一、在校內拾獲金錢或物品，若無法確認失主時，應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不得佔為己有。
- 二、在校外拾獲金錢或物品，若能確定係本校同學所有，請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否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學務處生教組將同學拾獲的物品放置於失物招領櫃；財物及貴重物品則於「拾獲財物處理登記簿」建檔登記，註明遺失金額數目、物品名稱、拾獲地點與時間，每日開放失物招領櫃公開招領，以供失物者辨認具領。

## 肆、拾獲物招領方式

- 一、遺失物品的同學，可至學務處失物招領櫃尋找失物；遺失金錢、貴重物品則向學務處生教組查詢，如有自己失物即向學務處生教組辦理具領手續，確認後領回財物。
- 二、遺失物認領時，應能說明失物之特色、地點與時間，核對屬實者，即可具名領回。對於金錢之認領若無法提出明確之證明時，應請一名見證人，出面確認證明。
- 三、拾獲之金錢於登記六個月後，若無人認領，本校循程序辦理繳庫。

## 伍、各項拾獲物處理辦法

項目名稱	處理方式	保管招領期限	逾期處理方式
金錢	登錄	六個月	1. 循程序辦理繳庫
貴重物品 (手錶、手機等)		一學期	1. 保管 2. 開放遺失者認領 3. 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重要證件資料		一學期	1. 保管 2. 開放遺失者認領 3. 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鎖匙、感應磁卡		一學期	1. 保管 2. 開放遺失者認領 3. 丟棄
便當盒	放置失物招領櫃	內容物 1 天 外盒一學期	1. 開放遺失者認領 2. 便當盒內容食物因有保鮮問題，以 1 天為限，未領者以廚餘論 3. 學校交由社會福利機構回收
水壺、衣服等相關用品		一學期	1. 開放遺失者認領 2. 學校交由社會福利機構回收 3. 不潔或破損不堪使用者，丟棄
一般學用文具用品		一學期	1. 開放遺失者認領 2. 學校交由社會福利機構回收 3. 不堪使用者，丟棄
雜物			
食物、飲品		2 天	丟棄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 附件1

### 《民法》

#### 第八〇三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 第八〇四條（遺失物經揭示之處理）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第八〇五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 第八〇七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財產字第 101311035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五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歸屬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之拾得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拾得物，係指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期滿後未領取，致其所有權依法歸屬本市所有之遺失。

三、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拾得物之處理機關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之拾得物，由各該機關學校負責處理。

（二）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之拾得物，由財政局負責處理。

四、拾得物歸屬本市所有後，應定期列冊簽報處理機關首長核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拾得物如為新臺幣者，應由各該處理機關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外幣現金及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應兌換為新臺幣後繳庫。但國內無牌價之外幣，經處理機關首長核准後，由出納單位存放保險櫃內保管。

（二）經評估可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得依財物性質列帳管理。

（三）拾得物如為手機、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應由各處理機關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統一銷毀，不得提供公務使用或予以變賣。

（四）無法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除有不能變賣或不宜變賣之情形，應交由有關機關處理者外，應由各處理機關自行訂定底價變賣之；其性質適合於臺北惜物網拍賣者，並應優先於該平臺拍賣之。各處理機關應將賣得之價金解繳市庫；其因變賣所支付之必要費用，由各該處理機關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五）拾得物如經評估無變賣價值者，各處理機關得定期列冊提供物品清單或圖冊，洽本府社會局轉知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捐贈事宜、無償提供公眾使用或逕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一般廢棄物處理。

前項第四款所稱不能或不宜變賣之拾得物，其種類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菸酒：統一交由本府財政局比照私劣菸酒處理之。

（二）藥品或醫療器材：除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比照一般廢棄物處理之。

五、各機關為執行本要點規定，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需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處理拾得物者，應簽會本府財政局並陳報市長核准後辦理。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說明

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 號函辦理，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故訂定本校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備註：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2 條)

- 一、校長交議(交付決議)。
- 二、相關處室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112 年 3 月 3 日性平會通過

112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 號函。

##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 參、防治工作內容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視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本校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i.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ii.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輔導室或本校執行秘書接獲通知或檢舉後，應向校長報告，並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四)輔導室於召開性平會後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輔導室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

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十、教育輔導追蹤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一、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計畫

###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計畫。

備註：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2 條)

- 一、校長交議(交付決議)。
- 二、相關處室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一、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目的：

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建立正確的行動載具使用觀念，促進學生自律而有效的學習。

## 三、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行動載具之管理方式：

- 1、每學期初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班級導師及生教組後，學生方能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
- 2、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在校期間一律不得使用(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放學離校後始得使用。
- 3、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老師同意方能使用。

## 五、行動載具之保管：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遺失必須自行負責。

## 六、行動載具之違規使用樣態及處理方式：

- 1、學生違反本計畫之規範時，其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交給導師暫時代為保管，並立即告知家長相關情事，併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
- 2、凡違反上述之規範，經勸導後仍累犯3次者，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
- 3、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者，如仍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必須於取消資格後1個月才得重新提出申請。
- 4、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之處理方式：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代為保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

七、若因課程及校學需求，學生得在教師指導下使用行動載具輔助學習。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本人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現擬為本人子弟向學校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申請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範例，訂定本校辦法。
- 二、因應 111 年 8 月 1 日起永吉國小與永春國小合併為雙永國小，茲重新訂定本校辦法。

備註：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2 條)

- 一、校長交議(交付決議)。
- 二、相關處室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8月29日訂定

一、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範例，訂定本措施。

二、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之態樣包含如下數端：

- (一)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校鼓勵員工參與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相關資訊。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五、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87858111轉1180

申訴專用傳真：02-87858106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yyes180@yyes.tp.edu.tw](mailto:yyes180@yyes.tp.edu.tw)

六、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五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前項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三、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

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 申訴決議與宰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予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八、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本校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一、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二、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